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盘锦市财政局 文件

盘发改发〔2025〕232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2026—2027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辽滨经开区、高新区经发部、财政金融部，市直相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2026-2027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25〕902号），全面部署了新一轮贷款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

为充分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贷款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2026-2027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发改办外资字〔2025〕21号），对备选项目申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一期贷款规划支持领域和规模

本期规划单个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跨境互联互通。重点支持边境地区、内陆枢纽城市跨境交通和贸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包括枢纽机场、港口、内河航运，铁路、国际班列、物流园区、口岸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能源、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等。

（二）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能效提升与资源循环利用，储能，低碳交通，碳捕集，零碳园区，生态修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各类污染防治（包括大气 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利用），绿色城市与城镇环境设施提级扩能，气候韧性城市建设，重大自然灾害防治与灾后重建，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数字基础设施。重点支持新一代互联网、算力设施、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农业等数字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和县城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等。

（四）社会基础设施。重点支持公共卫生和医疗领域基础 设施建设，包括：医疗应急体系建设、专科医院和普通医院建设、医疗设备更新，社区医疗以及老年康养、医养结合、养老照护相关设施建设。

二、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请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辽滨经发部、高新区经发部和地方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突出

各行业领域特点，加强统筹规划，注重发挥贷款项目在推动改革发展方面的创新示范作用，认真组织做好贷款申报工作。所申报的项目材料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项目申请和实施单位应对借用贷款具有较高积极性和主动性，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财国合〔2017〕5号）要求出具贷款申请书、还款承诺函和财政评审报告。还款承诺函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和地方财政部门签字盖章，市直单位的还款承诺函由主管部门出具。财政评审报告由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区贷款备选项目的投入领域、贷款方式、绩效目标、融资安排、偿还机制和执行机构能力等进行评审。同时，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等相关规定，申报项目需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和贷款偿还担保责任，落实配套资金来源，严格审核债务风险，进行债务风险评估，出具财务债务风险动态评估报告。项目申报单位对信息安全管理作出承诺，出具《信息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

（三）按时提交申报材料。请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经济区于2025年12月2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报送贷款备选项目申报材料。市直部门备选项目材料（含电子版）直接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各地区备选项目材料由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报送（含电子版）市发展

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原则上市直部门、各地区申报备选项目不超过2个。

三、备选项目安排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有关地方和单位既往项目执行情况、新报项目质量以及亚投行最新政策，对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并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进行申报。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列入地方或行业重点发展规划以及示范性和创新性突出的项目将予以优先安排。

特此通知。

附件：信息安全承诺书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盘锦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外资科　李子龙，13842759004

盘锦市财政局债务科　李鹏飞，15104275221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

附件

信息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申报的　　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1.知悉并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多双边贷赠款项目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

2.遵循国家及相关行业保密规定,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

3.申报的项目内容不涉及国家安全信息,立项合规。

若违反上述承诺引发不良后果,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